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源科技”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

为了督促山源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完善的运行机制，提高整体管理素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拟对山源科技股票公开发行进行辅导。

国泰君安已经向山源科技告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辅导工作的具体要求，并为其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工作组人员包括孙逸然、孙兴涛、李勤、刘莱、瞿源莉、李晴晴、顾昊、王鲲鹏。辅导工作组人员将通过在山源科技的系统辅导，促进山源科技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山源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股票公开发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目录

一、发行人情况介绍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 况.....	7
二、辅导机构情况及工作计划	9
（一）辅导工作总体目标.....	10
（二）辅导时间.....	10
（三）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的名单、简历.....	10
（四）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	11
（五）辅导内容.....	12
（六）辅导方式.....	13
（七）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15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山源科技	指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迪为双兴、北京迪为	指	北京迪为双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苑盛、上海苑盛	指	上海苑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汇家、上海汇家	指	上海汇家健康管理有限公
辅导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景杰、景伟涛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发行人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23 幢 5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民益路 201 号 17 幢 4 层
注册资本	56,548,73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景杰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电气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电器配件制造、加工，数字程控调度机的生产（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家用电器、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批发、零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矿井下电网保护与监控系统、井下通信系统和井下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适用于煤矿井下环境的安全生产。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主营业务	细分产品	主要产品
1	井下电网保护与监控系统	高压保护系统	ZBT-11 高开综合保护器（隔爆型）、ZBT-11C 级联纵差综合保护器（隔爆型）、ZBT-11（QD）高开综合保护器（隔爆型）、ZBT-11K 矿用一般型综合保护装置、ZBT-11KC 矿用一般型综合保护装置、SY3603 高开只能选漏保护终端、SY3600 信号注入屏、FYF1 遥控发送器、ZBT-11B 线路综合保护装置、

			ZBT-11PB 配电变综合保护装置、ZBT-11DJ 电动机综合保护装置、ZBT-11PT 并列及低电压保护装置、ZBT-11PC 电容器综合保护装置、ZBT-11BZT 备用电源自投装置等
		电力监控系统	KJ360 矿用电力监控系统、KJ360 系统用通道柜、SY-100 通讯管理机、CMU-ZBT 协议转换器、KJJ157 矿用本安型通讯转发器、KJ360-F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力监控分站、SY-7112 通讯协议转发器、DBJ-400/1140 (660) T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低压电度表箱等
2	井下通信系统	应急广播系统	KTK125-DH 矿用本安型扩音电话、KTK18 矿用本安型扩音电话、KTK18 (A) 矿用本安型扩音电话、KTK18 (B) 矿用本安型扩音电话、KTK18 (C) 矿用本安型扩音电话、KT154-F1 矿用本安型广播分站等
		有线、无线通信系统	KTJ105 矿用网络电话交换机、KT154-F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KT154-F4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KT154-F5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KT154-S 矿用本安型手机、KT154-F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数据传输分站、KT154-F3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KT154-S2 矿用本安型手机等
		网络通讯平台及数字视频系统	KJJ120 隔爆型网络交换机、KJJ156 本安型网络交换机、KZG18 矿用本安型信号转换器、KJA108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隔离栅、KJF212 隔爆型网络视频服务器、KBA127 矿用隔爆型摄像机、KBA127 (B) 矿用隔爆型摄像机、KBA12 (A) 矿用本安型光纤摄像机、KBA12 (B) 矿用本安型无线摄像机、KBA12 (C) 矿用本安型红外摄像机、SYAV1500R 网络视频解码器等
3	井下智能终端	信息化矿灯及便携式单兵指挥系统	第二代信息化矿灯、第三代信息化矿灯等
		人员定位系统	KJ681-F 矿用本安型读卡分站、KJ681-J 一般兼矿用本安型信息传输接口、KJ681-K 标识卡等

(1) 井下电网保护与监控系统

电力是煤矿企业生产的主要动力来源，煤矿供电系统的可靠性是保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的关键因素，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公司的井下电网保护与监控系统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以防越级保

护系统和漏电保护系统为代表的高压保护系统；一类是以 KJ360 系统为代表的矿用电力监控系统。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 高压保护系统

长期以来，影响煤矿供电安全的两大因素是：越级跳闸问题、单相接地造成漏电保护拒动或误动的问题。公司针对上述问题成功研发出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高压保护系统。当煤矿电网任意一点发生短路，其上级保护就会启动，容易造成越级跳闸事故的发生，引起电力故障范围的扩大，紧急情况下还会造成安全事故扩大。原有广泛采用的解决方案对线路及设备造成的冲击较大，易损坏设备。公司研发的分布式智能速断防越级保护系统采用网络通讯技术，实现了高压供电网络保护的上下级信息的共享，通过开关智能控制器的综合判断来控制，可实现高压供电线路保护之间的闭锁，从根本上解决了井下高压供电系统越级跳闸问题。

2) 矿用电力监控系统

按照国家安监局对井下机电大中型设备远程监测监控的要求，公司研发了以 KJ360 系统为代表的矿用电力监控系统。KJ360 系统是一个井下电网的综合监测监控平台，实现了无人值守变电所的“五遥”功能，系统还涵盖了定值远程设定、电量统计、录波分析、事件记录及分析、一键式快速送电等功能。

(2) 井下通讯系统

井下通讯系统是煤炭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的“生命线”，发挥着生产时的信息传递、救援时的紧急指挥功能，属于煤矿生产企业必备的基础设施。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包括应急广播系统，有线、无线通信系统和网络通讯平台及数字视频系统三大类。

1) 应急广播系统

应急广播系统主要用于煤矿应急通信指挥，灵活性和可靠性高，可以安装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中；可以利用调度平台向井下进行分区广播，井下也可以向调度平台实时报告，实现井上井下的双向通话，达到调度广播、报警警报、网络管理、录音管理、与外部电话互联等功能。

2) 有线、无线通信系统

有线、无线通信系统主要解决煤矿井下的各种通讯需要，分为以电话调度为主的有线通信系统和以 WiFi 技术、4G&5G 技术为支持的无线通信系统，该系统实现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六大系统”之通信联络系统的功能要求。

3) 网络通讯平台及数字视频系统

是为井下通信联络系统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是集井上井下有线和无线通讯于一体，日常生产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通讯于一体，用户状态和位置显示于一体，矿井综合自动化系统和通讯联络系统智能化联动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3) 井下智能终端

1) 信息化矿灯及便携式单兵指挥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息矿灯及便携式单兵指挥系统由新型灯头、WiFi 主控模块、定位卡、液晶、按键、照相机、锂离子电池、本安保护电路等部分组成，是国内功能最为齐全的信息矿灯。信息矿灯除了有良好的照明和电源功能之外，还提供定位、对讲、短消息、拍照取证等多种实用功能，方便煤矿人员调度，提高煤矿生产效率，在发生矿难事故时也可以及时定位联系，组织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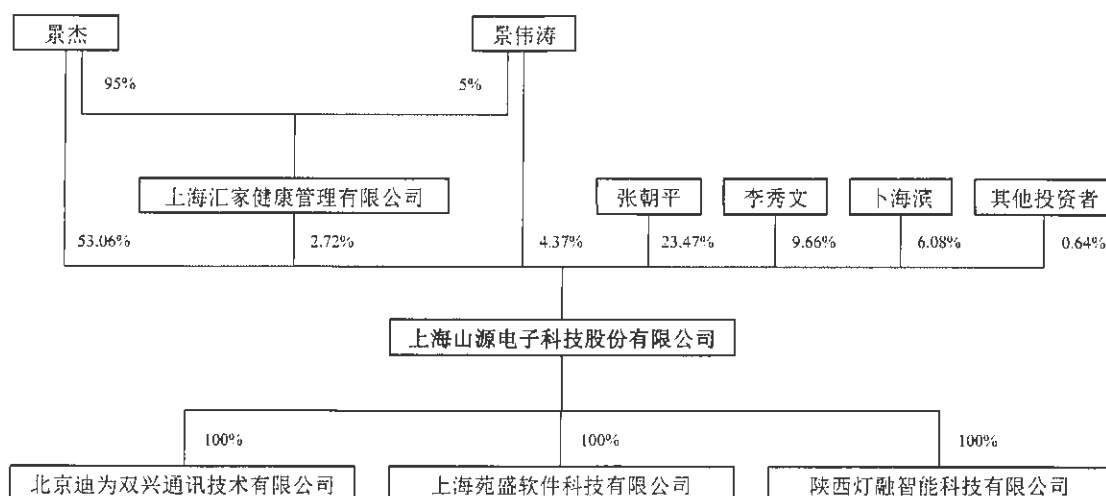
2) 人员定位系统

人员定位系统使用煤矿工作人员身上携带的信息化矿灯或人员定位标识卡，通过 4G/5G 或 WiFi 网络实现对井下人员的精确定位，方便井下人员监控、调度及救援。

(三) 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股东间，景杰、景伟涛为夫妻关系。景杰、景伟涛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0,003,460 股、2,471,790 股，占股份总数 53.06%、4.37%，合计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57.43%；景杰、景伟涛通过汇家健康间接持有 1,538,400 股，合计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72%；综上，景杰、景伟涛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股份总数 60.15%，拥有绝对控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景杰、景伟涛夫妻均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景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原:山东矿业学院)和长江商学院，研究生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先后担任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机电主任工程师，电厂厂长，2001 年 1 月创立公司，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景伟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6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上海启明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 年 4 月加入山源科技，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现为公司工程师。

2、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景杰	30,003,460	53.06	自然人	否
2	张朝平	13,269,690	23.47	自然人	否
3	李秀文	5,460,880	9.66	自然人	否
4	卜海滨	3,440,510	6.08	自然人	否
5	景伟涛	2,471,790	4.37	自然人	否
	合计	54,646,330	96.64	-	-

景杰，个人简历详见本节“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内容。

张朝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许昌继电器研究所工作，1993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 年 7 月，加入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李秀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0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到 2012 年 1 月担任北京正有网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IT 服务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北京迪为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卜海滨，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河南思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景伟涛，个人简历详见本节“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内容。

二、辅导机构情况及工作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的

要求，辅导机构即将开始对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为此，特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如下：

（一）辅导工作总体目标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山源科技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同时促进本公司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的辅导期自辅导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后，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辅导验收监管工作报告之日结束。为保证辅导质量，本次辅导的辅导期限将不少于三个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的名单、简历

国泰君安委派孙逸然、孙兴涛、李勤、刘莱、瞿源莉、李晴晴、顾昊、王鲲鹏组成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山源科技辅导工作。以上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的简历如下：

项目成员	简历
孙逸然	孙逸然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景嘉微、博睿数据、长城汽车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曾主持或参与中远海能、浦东金桥、文投控股、华域汽车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曾主持或参与洪城水业、中远海发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主持或参与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能（原中海发展）、中远海发、光大证券、兴业证券、华域汽车、浦东金桥、中兴通讯、爱建集团等公司债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项目成员	简历
孙兴涛	孙兴涛先生，保荐代表人，从业 13 年，曾主持或参与景嘉微 IPO、海南矿业 IPO，曾主持或参与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能（原中海发展）、中远海发、光大证券、兴业证券、华域汽车、上海电力、中兴通讯等公司债项目；、中远海能（原中海发展）可转债、中远海能非公开发行、国海证券配股、华域汽车非公开发行、中南建设非公开发行、力帆股份非公开发行、冀中能源非公开发行等股权融资项目；曾主持或参与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洪城水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李勤	李勤女士，执行董事，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近 10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曾参与欧普康视、中电电机、天晟新材、奥雷德等 IPO 项目，江南化工、长城影视、科新生物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云投信产集团对外收购，福昕软件、银音科技、致达智能等多个企业股份制改制，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刘莱	刘莱先生，执行董事，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四年 IT 管理咨询工作经验，七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参与博睿宏远、福昕软件 IPO 上市项目，参与或负责用友汽车、汇博股份、孚因动力、云多科技、蓝狮子等公司的挂牌和定向发行项目，在 TMT 企业的投融资服务、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瞿源莉	瞿源莉女士，业务董事，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参与林洋能源 IPO、综艺股份再融资、亨通光电收购电信国脉、科新生物重大资产重组、铭凯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科新生物定向发行、云投信产集团对外收购、三峡集团对外投资等项目。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服务，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李晴晴	李晴晴女士，业务董事，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参与福昕软件、博睿宏远科创板项目联合主承销、乔发环保重大资产重组、铭凯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云投信产集团对外收购等项目
顾昊	顾昊先生，高级经理，东南大学硕士，参与福昕软件 IPO 科创板项目联合主承销，参与汇博股份、用友汽车、延安医药等多家企业的定向发行，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鲲鹏	王鲲鹏先生，助理经理，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金融学理学硕士，曾参与博睿数据 IPO、中远海能非公开发行、光大证券公司债、兴业证券公司债、广发证券公司债等项目

（四）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为孙逸然、孙兴

涛、李勤、刘莱、瞿源莉、李晴晴、顾昊、王鲲鹏。以上八位辅导人员目前担任其他企业的上市辅导工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其他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	参与辅导的其他企业名称	监管机构
孙逸然	无	-	-
孙兴涛	无	-	-
李勤	无	-	-
刘莱	无	-	-
瞿源莉	无	-	-
李晴晴	无	-	-
顾昊	无	-	-
王鲲鹏	无	-	-

上述八位辅导人员均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一人员同时辅导的企业不得超过四家的规定。

（五）辅导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督促山源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股票公开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山源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山源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山源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山源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山源科技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督促山源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7、督促山源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山源科技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

8、与山源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助山源科技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9、协助山源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督促山源科技规范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1、辅导山源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在实际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根据辅导的进度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以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六）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山源科技进行辅导。

本次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系统的辅导材料，并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票公开发行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集中辅导培训，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并组织考核。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山源科技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山源科技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山源科技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山源科技将视需要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应随时与山源科技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经验交流会

在实际工作中，对辅导工作中山源科技出现的实际问题，将采取经验交流会形式及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6、案例分析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及时把握审核动态和趋势，及时与辅导对象就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

（七）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1、摸底调查阶段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2、规范与解决问题阶段

（1）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项目例会或专题讨论，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山源科技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山源科技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

（2）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视需要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股票公开发行有关法律、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3）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

（4）对辅导过程中临时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将及时召开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对于重大问题，在组织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的同时，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汇报。

3、完善辅导计划

本阶段是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其工作重点在于：

（1）监督山源科技解决运作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2) 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对辅导对象就辅导内容进行综合考试；

(3) 进行辅导总结，协助山源科技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在辅导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山源科技的具体辅导情况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孙逸然

孙逸然

李勤

李勤

瞿源莉

瞿源莉

顾昊

顾昊

孙兴涛

孙兴涛

刘莱

刘莱

李晴晴

李晴晴

王鲲鹏

王鲲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 健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0 年 4 月 7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_____

2020 年 4 月 7 日